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编）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4](#_Toc461035968)

[1.1编制目的 4](#_Toc461035969)

[1.2编制依据 4](#_Toc461035970)

[1.3适用范围 5](#_Toc461035971)

[1.4空气污染分级 5](#_Toc461035972)

[1.5工作原则 5](#_Toc461035973)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6](#_Toc461035974)

[2.组织机构和职责 7](#_Toc461035975)

[2.1应急处置指挥部 7](#_Toc461035976)

[2.2应急处置工作组 8](#_Toc461035977)

[3. 信息发布 1](#_Toc461035979)3

[3.1 发布内容 1](#_Toc461035980)3

[3.2 发布方式与渠道 1](#_Toc461035981)3

[4. 前期准备 1](#_Toc461035982)3

[5. 预警和应急响应 1](#_Toc461035983)4

[5.1 预警分级](#_Toc461035984) 14

[5.2预警发布 1](#_Toc461035985)5

[5.3响应措施](#_Toc461035986) 15

[5.4 预警和响应级别调整](#_Toc461035987) 21

[6.应急培训与演练](#_Toc461035988) 21

[6.1培训](#_Toc461035989) 21

[6.2演练](#_Toc461035990) 22

[7.应急保障](#_Toc461035991) 22

[7.1人力资源保障](#_Toc461035992) 22

[7.2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461035994) 22

[7.3资金保障](#_Toc461035995) 23

[7.4交通运输保障](#_Toc461035996) 23

[7.5科学技术保障](#_Toc461035997) 23

[7.6物资保障](#_Toc461035998) 23

[8.监督检查](#_Toc461035999) 24

[9.附则](#_Toc461036000) 24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保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 号）、《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4〕7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1.4空气污染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当101≤AQI≤150时，为轻度污染；当151≤AQI≤200时，为中度污染；当201≤AQI≤300时，为重度污染；当AQI＞300时，为严重污染。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大气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污染源的监控和应急管理，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各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密切关注环境空气和气象条件的预报数据，对上一级的预警及时作出响应，做好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各项准备，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以《泉州市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为依托、与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反应工作实施细则共同组成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的职责范围制定各自配套的应急工作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

当发生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管委会与市政府应急组织机构进行应急联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

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图1-1 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其它预案关系图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应急处置指挥部

2.1.1组成人员

区管委会牵头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小组，作为处置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及区党工办副主任任副组长，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党工办、党群工作部（宣传）、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农林水）、科技经济发展局（安监）、规划与交通运输局（规建、交通）、民生保障局（卫生、民政）、财政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城市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各乡镇政府。

应急处置指挥小组下设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设在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任由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应急值班室设在区环境与土地监察大队。

当发生大气重污染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办公室组成应急指挥工作组。

2.1.2指挥小组主要职责

根据市政府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指示精神和要求，启动预警程序，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府相关应急部门在我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助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2.1.3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修订，指挥、调度、协调、督查、指导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会议、传达上级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会商以及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和上报，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污染控制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承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下设4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当发生城市重污染天气事件时，4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预案的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4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由区党工办、党群工作部（宣传）、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农林水）、科技经济发展局（安监）、规划与交通运输局（规建、交通）、民生保障局（卫生、民政）、财政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城市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各乡镇政府组成，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2.2.1污染控制组**

工业污染应对组：由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牵头，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安监）、各乡镇等组成。负责日常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检查。制定工业污染企业限产停产专项实施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等差别化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由区交警大队牵头，城市管理分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交通）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机动车限行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机动车限行、停驶等各项机动车污染应对措施。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和无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交通）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共交通运力。区城市管理分局负责对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及运输车辆滴、洒、漏行为的监管。

扬尘污染应对组：由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规建）牵头，城市管理分局参与组成，负责制定扬尘控制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工地围挡、停工等各项扬尘污染应对措施。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规建）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市政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城市管理分局加强渣土车滴撒漏情况查处。

生活污染应对组：由区城市管理分局牵头，公安分局、民生保障局（卫生）等部门及各乡镇组成。区城市管理分局负责对垃圾焚烧、流动摊点油烟污染行为的执法检查。区民生保障局（卫生）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措施。

**2.2.2健康防护组**

由区民生保障局（卫生）牵头，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等部门组成，区民生保障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本区广大群众实施健康防护工作。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2.2.3宣传报道组**

由区党群工作部（宣传）牵头，配合市政府宣传报道组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通过新闻媒体和移动资讯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2.4后勤保障组**

由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财政局组成。负责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大气重污染事件处理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等物资的经费以及应急工作车辆等后勤保障。

**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

后勤保障组

宣传报道组

健康防护组

污染控制组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财政局等部门

区党群工作部（宣传）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环保、农林水）、科技经济发展局（安监）、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规建、交通）、城市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乡镇等部门

区民生保障局（卫生）、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等部门

**图2-1 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1. 信息发布

根据市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区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通报区党群工作部（宣传）。新闻媒体应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信息影响。

**3.1发布内容**

重污染天气灾害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2发布方式与渠道**

信息发布方式与渠道包括：（1）配合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2）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qzts.gov.cn/）；（3）手机短信、微信等。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提供应急信息通稿。

**4. 前期准备**

按照市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的前期准备要求，采取前期准备措施。

根据大气工业企业名单，确定建议限产、停产名单，向名单中的企业提出限产或停产建议，同时做好应急准备。

各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应急预案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

（1）加大对重点企业、机动车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督促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强化道路保洁、清扫。

（4）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5. 预警和应急响应

5.1 预警分级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红色为最高级别。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时，确定我区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判大气重度污染持续1天时，发布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判大气重度污染持续2天，或大气严重污染持续1天时，发布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预判大气重度污染持续2天以上，或大气严重污染持续2天时，发布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判大气严重污染持续2天以上时，发布红色预警。

5.2预警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报应急处置指挥小组批准后发布。

5.3响应措施

响应分级统一采用“Ⅳ级、Ⅲ级、Ⅱ级、I级”的表述方式。

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强制性应对措施和建议性应对措施。措施的响应按照引起重污染天气事件的超标污染物来选取，当引起重污染事件的污染物有多种时，同时采取各种污染物对应的响应措施。

**5.3.1 Ⅳ级、Ⅲ级响应措施**

**（1）Ⅳ级响应措施**

①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做好健康防护。

②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③倡导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

**（2）Ⅲ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Ⅳ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①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②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④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⑤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

**5.3.2 Ⅱ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执行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组组织实施以下措施：

①在大气污染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应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暂停户外活动。

②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③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加强相关专业救治力量。

**（2）强制性应对措施**

**①SO2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组织实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加大SO2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SO2排放量。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组织实施，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②NOX 及O3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组织实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加大NOX及VOCS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NOX及VOCS排放量。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组织实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辖区。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组织实施，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③ PM10和PM2.5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各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加大PM10和PM2.5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PM10和PM2.5排放量。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辖区。

防止扬尘措施：扬尘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建筑、道路、拆迁等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工艺要求、应急抢险工程或不产生扬尘的除外），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列入应急停工名单的施工工地、物料堆场全部停止作业。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95%，每日清扫、洒水3次以上。

其他措施：生活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严禁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营业，严禁明火烧烤；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露天直接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和废弃物。

**④CO 减排措施**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非绿标的机动车全部停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中心市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辖区。

**（3）建议性应对措施**

①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②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5.3.3 Ⅰ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在执行II级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健康防护组负责督导，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2）强制性应对措施**

**①SO2 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加大SO2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SO2排放量。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②NOX 及O3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加大NOX及VOCS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减少NOX及VOCS排放量排放量。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在采取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③PM10和PM2.5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工业污染应对组负责督导，及时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加大PM10和PM2.5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减少PM10和PM2.5排放量。严禁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机动车减排：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在采取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防止扬尘措施：**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保持裸露地表湿化；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区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区具备机械化清扫条件的主要街道每日清扫4次以上。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至04∶00-12∶00点。

**④CO 减排措施**

机动车污染应对组负责实施，在采取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军队、警务、急救、抢险等应急车辆、民生保障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除外。

5.4 预警和响应级别调整

**5.4.1 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根据泉州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指令，报应急处置指挥小组批准后，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

**5.4.2 应急终止**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根据泉州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终止响应。指令，报应急处置指挥小组批准后，及时宣布终止响应。

**6.应急培训与演练**

6.1培训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聘请有关管理人员和领域专家对应急组织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培养组织协调、监测预警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相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

6.2演练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动能力，并对各种响应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

7.应急保障

7.1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相关应急单位和辖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形成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和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体系，并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在应急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2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有必要时建立备用方案。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必须保持值班电话畅通，并安排人员值班，各相关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联系人定期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要在24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相关附件。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见附件。

7.3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资金由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政府审批后执行。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该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从而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7.4交通运输保障

各应急行动前，应保证应急路线畅通，保证应急队伍及应急设备等及时到位，并保证足够的公共交通运力。

应急救援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5科学技术保障

依托泉州市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定期对应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使整个队伍应急技术不断提高。

7.6物资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储备物资动态管理。

8.监督检查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根据需要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街道进行通报或约谈。

9.附则

9.1本预案由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2本预案由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由承接部门负责。

9.3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